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-112-0509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-112-0509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8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

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9 月 1 日始經由本府原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提起訴願，有該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出廠年月：91 年 9 月，發照年月：92 年 1 月 8 日，下稱系爭車輛〕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749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（即 112 年 4 月 27 日前）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